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0,708	230,497
銷售成本		(272,580)	(162,426)
毛利		128,128	68,071
其他收益，淨額		10,891	5,0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76)	(10,051)
行政管理費用		(48,231)	(23,182)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12,781)	(6,601)
經營業務溢利	3,4	59,231	33,247
財務費用	5	(10,142)	(5,069)
除稅前溢利		49,089	28,178
稅項	6	(5,281)	(2,00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43,808	26,175
少數股東權益		(484)	(6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3,324	25,525
股息	7	43,215	25,385
每股盈利－基本	8	14.34港仙	8.45港仙

附註

1.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主要規定與遞延稅項有關之會計方法及披露。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表債務法就所有重大時差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若負債於可望將來能變現。除非能合理肯定其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之債務方法，據此，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鑒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2,71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減少2,185,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528,000港元。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及綜合基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若干固定資產之週期性重估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

由於要將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呈報日期統一化，故於上個期間將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上個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編製。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製備之綜合損益賬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則不與本年度呈報之數字作比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

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應佔之權益。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銷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額	322,193	191,350	78,515	39,147	—	—	400,708	230,497
內部收益	3,221	—	10,417	10,075	(13,638)	(10,075)	—	—
其他收益	10,239	4,712	322	20	—	—	10,561	4,732
總計	<u>335,653</u>	<u>196,062</u>	<u>89,254</u>	<u>49,242</u>	<u>(13,638)</u>	<u>(10,075)</u>	<u>411,269</u>	<u>235,229</u>
分部業績	<u>62,678</u>	<u>32,732</u>	<u>(3,777)</u>	<u>385</u>			<u>58,901</u>	<u>33,117</u>
利息收入							330	27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	(148)
經營業務溢利							59,231	33,247
財務費用							(10,142)	(5,069)
除稅前溢利							49,089	28,178
稅項							(5,281)	(2,00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43,808	26,175
少數股東權益							(484)	(65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43,324</u>	<u>25,525</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北美	268,934	165,778
歐洲	14,967	22,633
亞洲(不包括日本)	20,572	15,776
日本	85,135	13,279
其他地區	11,100	13,031
	<u>400,708</u>	<u>230,497</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51,473	152,444
折舊	15,905	9,678
商譽攤銷*	2,216	811
商譽減值*	23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4)	(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197</u>	<u>(692)</u>

* 年內之商譽攤銷及減值乃列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支出，淨額」內。

5.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648	3,810
融資合約之利息	33	62
利息支出總額	6,681	3,872
銀行費用	3,461	1,197
財務費用總額	<u>10,142</u>	<u>5,069</u>

6.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起增加，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在香港產生之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有法例、釋義及慣例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期間 — 香港		
年內變動	4,670	2,2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5	(438)
本年度／期間 — 其他地區	466	200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u>5,281</u>	<u>2,003</u>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4.8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4.5港仙)	14,506	13,599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9.5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3.9港仙)	28,709	11,786
	<u>43,215</u>	<u>25,385</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43,3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5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2,2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對每股基本盈利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數字。由於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年內之價格，故此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不會導致按低於公平值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達400,7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30,497,000港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43,3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525,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穩定復甦，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顯著增長。本集團繼續受惠於以北美及歐洲國家為主之已發展國家外判高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而高爾夫球袋之銷售亦因高爾夫球棒業務分部帶來之協同優勢而大幅飆升。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知名度日高，進一步刺激本集團之業務量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較上個財政期間取得令人滿意之進展。

高爾夫球棒及配件之銷售額達322,193,000港元，佔年內總營業額80.4%，而其餘19.6%或78,515,000港元則代表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

高爾夫球棒及配件業務仍是本集團最重要之收益及盈利貢獻來源，預期來年將穩定增長。經近年來不斷投資於研發及產品測試，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知名度日高。本集團製造及生產高檔產品(如鈦棒頭)之比重增加，為本集團締造更高邊際利潤。本年度之毛利率增加至32.0%，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29.5%。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高爾夫球袋業務以來，此項業務穩步增長。透過本集團廣闊之業務連繫所造成之協同效應，高爾夫球袋業務部在本身客戶以外，更成功取得新訂單。預期高爾夫球袋業務將持續增長，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重亦會增加。為配合預期市場對高爾夫球袋之需求上升，位於中國的新廠房正在興建當中，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投入生產。新廠房之年產力可達1,000,000個高爾夫球袋，較現有產量多出一倍以上。待新廠房投產後，因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及外判工作減少，高爾夫球袋業務之利潤會進一步改善。

本年度高爾夫球袋業務帶來負貢獻，乃由於(i)於美國設立物流及組裝業務產生開業成本；及(ii)美國取消有關進口高爾夫球袋配額之影響。放寬配額管制導致在美國組裝半製成高爾夫球袋與直接將完整高爾夫球袋進口美國相比，變得成本高昂、並無競爭力。因應配額制度之改變及為減輕對盈利之影響，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將現有半製成高爾夫球袋已經加工及交付予客戶後，立即終止美國之組裝業務。本集團之策略為調整及維持美國業務作為服務客戶及促銷之市場推廣單位。管理層相信高爾夫球袋業務分部在正常情況下會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從地域而言，北美洲之地域所佔比重仍然最大，年內為本集團創造67.1%之營業額。歐洲、日本及其他國家分別佔總營業額3.7%、21.3%及7.9%。日本市場之銷售百分比於年內大幅提升約15.5%至21.3%。在眾多地域市場當中，日本將成為本集團最具發展潛力之市場，因本集團以往並未全力開拓此亞洲最大市場。管理層經決定後採取行動，透過積極物色客戶及促銷來進一步拓展日本市場。年內，日本一家享負盛名之高爾夫袋設計公司已加強與本集團之聯繫。本集團相信，藉著與新業務夥伴更緊密之聯繫，本集團可運用其日本國內的廣泛客戶網

絡，把握高爾夫球袋業務方面之龐大商機。由於日本市場強勁增長，北美洲及歐洲市場之銷售百分比分別輕微下跌約4.8%及6.1%至67.1%及3.7%。其他國家之銷售百分比並無重大變動。

多年以來，本集團不斷創新產品，務求吸引具優厚潛力之新客戶，及協助現有客戶增加市場佔有率，因此得以成功鞏固及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能以雄厚之實力在市場保持競爭優勢，全賴我們致力提供高質素產品及增值服務。部份主要客戶大幅增加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付運之高爾夫球棒訂單，成績尤其令人鼓舞。

基於現有訂單情況及市場環境，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一年業務保持理想增長抱樂觀態度，且極具信心。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制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高爾夫球設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7,800,000港元。此項收購產生商譽金額約7,400,000港元，已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是項收購有助提高本集團之現有生產量。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六月，本集團分別自少數股東收購20%及29%之Sino CTB Company L.L.C. (「Sino CTB」，從事生產高爾夫球袋之公司)額外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0,001美元。此項收購產生商譽金額約293,000美元，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收購完成後，Sino CTB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自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CTB Golf (HK) Limited (「CTB HK」，從事生產高爾夫球袋之公司)額外11.5%股本權益，代價為9,800,000港元。收購之條件為倘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之盈利未能達保證目標，則少數股東須退還款項。此項收購產生商譽金額約8,400,000港元，已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收購完成時，本集團於CTB HK之股權增至6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倚靠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1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銀團貸款，以便鞏固及合理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架構。銀團貸款部份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若干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貸款期內之利息成本。結算日後，銀團貸款已按較低利率重新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約9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700,000港元)。根據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通常維持高現金水平以確保運作順暢和效率，並且得以及時把握投資機會。現金及銀行結存大幅增加乃由於(i)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訂立之銀團貸款帶來盈餘資金；及(ii)存貨管理改善後降低了存貨水平。

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計約354,900,000港元，包括銀團貸款、進口及出口信貸、透支及定期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總額為140,300,000港元，其中35,1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減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6,5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82,800,000港元)為25.4%(二零零二年重列：34.5%)。資本負債比率一直減少主要是由於財務管理改善所致。

本集團透過採納審慎及有效之財務政策致力維持雄厚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18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162,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39(二零零二年：1.38)及1.72(二零零二年：0.85)。此兩項比率已於10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在年內屆滿時有進一步改善。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等貨幣進行，而此等貨幣年內均維持相對穩定之匯率，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會晤，以審閱年報及考慮會計政策。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詳細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低層玫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6.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一切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獲認可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日。」

8.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9.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釋義：

「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結算所」之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某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c) 緊接公司細則第77條後，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77(A)條：

「77(A) 倘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該股東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必須由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建議推選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有意建議推舉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而有關人士亦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願意應選，否則概無資格應選。根據

本條公司細則發出上述書面通知之期間不得少於七日，最早須於寄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1)條取代：

「(1)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彼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計算 (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i) 為以下事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作出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與另一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之公司 (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運作牽涉發行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或

(b) 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人壽保險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2)條取代：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衍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股本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某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3)條取代：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4)條取代：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行動，以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失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或其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收取將於大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倘於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無權出席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
6.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7.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於該決議案中所提述之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